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65/2023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45/12(1)
Date: 26 June 2023

To: Heads of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econdary Schools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me Subvention Scheme (2023/24)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scheme.

Details

2. The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me Subvention Scheme (the “Scheme”) aims to subsidise schools to organise school-based exchange activities for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to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y,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and broaden their horizons.

3. The school-based exchange activities organised for students can be conducted in Hong Kong or the Mainland. Mainland activities may include learning activities in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Scheme provides different subsidy ceilings for the activities conducted in Hong Kong, within or beyond the Guangdong Province to cater for the learning needs of students. To better facilitate the arrangement of school-based exchange activities for the whole school year, applications for the Scheme will be received and processed in the following two batches.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1**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details of the Scheme.

Batch	Submission of Application	Period of Subsidised Activity	Notification of Result (Month)	Release of Funding (Month)*
1	On or before 15/8/2023	1/10/2023 – 31/8/2024	8/2023	10/2023
2	16/8/2023 – 30/11/2023	1/4/2024 – 31/8/2024	1/2024	3/2024

*Release of funding to schools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for the applications and the usage of the quota of the Scheme

4. Successful schools are required to plan and organise the activiti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Guidelines on Outdoor Activities” (for Hong Kong activities) or the “Guidelines on Study Tours Outside the HKSAR” and the “Points to Note for Schools in Planning Mainland Exchange Activities for their Students” (for Mainl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cluding Macao) accordingly. The schools are also required to follow the standing guidelines on quotation and procurement procedures relevant to their respective school types when commissioning service providers to organise the activities. They should supervise and monitor the planning and organisation of the activities. In addition, the schools should introduce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and content of the activities to the parents of student participants.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5. For interested schools, please [download](#) the e-Application Form from the website of “Passing on the Torch” National Education Platform (Chinese version only)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e-Application Form(s) according to the schedule for application submission listed in paragraph 3 of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by email (gcsnep1@edb.gov.hk) to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considered.

Briefing Session

6. The EDB will hold a briefing session on 5 July 2023 (Wednesday) (details at **Appendix 2**, Chinese version only) to explain to schools the application arrangements for the Scheme.

Enquiry

7.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the EDB on 2892 6109 or 2892 6430.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including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Junior Secondary and Upper Primary Students and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related circular memorandum to be issued afterwards or visit the website of “Passing on the Torch” National Education Platform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Ms T Y YAU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 for information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2023/24） 申請指引

(Chinese version only)

（一）計劃目的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的目的是資助學校為高中學生舉辦在香港或內地進行的校本交流活動，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以及拓寬他們的視野。

（二）申請條件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均可申請。受資助者須為高中學生，以及隨團出發的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2. 學校須為學生籌辦在香港或內地進行交流、參訪等的學習活動；內地行程亦可包括參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習活動。所有活動的主題和內容須配合本計劃的目的。
3. 擬申請資助的學校請遞交「申請書」（[下載](#)），若交流活動為聯校活動，所有參加學校須分別遞交「申請書」。
4.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在 2023/24 學年的指定時段內完成。有關遞交申請書時間、進行交流活動時間、通知申請結果及發放撥款的月份等，詳見下表：

批次	遞交申請書時間	進行交流活動時間	通知申請結果(月份)	發放撥款(月份)*
1	15/8/2023 或以前	1/10/2023— 31/8/2024	8/2023	10/2023
2	16/8/2023— 30/11/2023	1/4/2024— 31/8/2024	1/2024	3/2024

*視乎評審結果及本計劃的名額使用情況發放資助

5. 在一般情況下，每所學校在同一學年可為**最多 400 名高中學生及 40 名隨團教師**申請資助舉辦內地交流活動；如活動只在香港進行，則不設人數上限，但每校每學年最高資助額為**\$10,000**（請參閱下文（三）資助細則第 2 點）。

6. 學校可同時申請資助分別在香港及／或在內地進行不同活動。內地交流活動的資助範圍已包括行程前的培訓活動和行程後的經驗分享、展覽及出版刊物等相關學習活動，因此，該等在香港舉辦的行程前後活動，不可視作香港活動而申請額外資助。
7. 學校宜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並向學生家長介紹交流活動的學習目的和內容。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8. 獲資助的學校須參考《戶外活動指引》，或《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學校策劃學生內地交流活動須知》（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策劃及組織活動，及按 1:20（香港活動）或 1:10（內地活動）的師生比例，安排校內教師（包括校長）擔任隨團教師，全程陪同及支援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及討論。例如，參加內地活動學生人數為 43 名（即超過 40 名，但不到 50 名），隨團校長及教師應為 5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註1}。

（三）資助細則

1. 獲資助的學校如需採購服務舉辦交流活動，須按適用於有關學校類別的招標及採購程序辦理。教育局或會委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活動或進行學校探訪，以了解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
2. 資助額按每個行程計算。有關的資助額分述如下：
 - (a) 只在香港進行活動：以每天計算，每名受資助者（包括學生及隨團校長／教師）的資助額是該活動每天人均開支的50%，上限為每人每天港幣40元；以每一學年計算，每所學校的最高資助額為\$10,000。
 - (b) 往內地進行活動：以每學年計算，每所學校可為最多400名高中學生及40名隨團教師申請資助。內地行程若包括參訪澳門，澳門部分的活動亦已納入資助範圍^{註2}。
 - (c) 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內地交流行程，設有不同的資助額。若同一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資助額以較遠行程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額計算。廣東省內及省外行程的資助額上限如下：

註¹：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的職務[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註²： 若行程只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唯一參訪地，則不屬本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

行程地區	基本資助額上限	較高資助額上限
廣東省內	港幣 1,260 元	港幣 1,800 元
廣東省外	港幣 1,750 元	港幣 2,500 元

按資助原則，每名受資助者（包括學生及隨團校長／教師）可獲基本資助額，即該活動人均開支的70%，資助上限則按行程是廣東省內或省外而定。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可申請較高資助額，即該活動人均開支的100%，資助上限則按行程是廣東省內或省外而定，人數以每10名受資助學生獲分配1個較高資助名額的方法計算。如學校需要更多較高資助名額，必須在申請書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按整體申請名額酌情處理。

資助額計算舉隅：

(i)

廣東省內			
人均開支	人均開支的70%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2,000元	1,400元	1,260元	1,800元
1,800元	1,260元	1,260元	1,800元
1,000元	700元	700元	1,000元

註：人均開支 = 開支總額 ÷ 參加師生總人數。活動開支總額包括配合內地交流活動而在香港舉辦的行程前後活動的開支（如有）。

(ii)

廣東省外			
人均開支	人均開支的70%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3,000元	2,100元	1,750元	2,500元
2,500元	1,750元	1,750元	2,500元
1,500元	1,050元	1,050元	1,500元

註：人均開支 = 開支總額 ÷ 參加師生總人數。活動開支總額包括配合內地交流活動而在香港舉辦的行程前後活動的開支（如有）。

- 獲本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同時接受其他渠道的資助，以補足參加活動的費用；但同一名學生就參加該項活動在本計劃及其他資助渠道下所得的總資助額，不得超逾該名學生參加該項活動所需的費用。學校須確保不同渠道資助的運用符合其適用範圍，並就學生接受的各類資助作

清晰紀錄，以備查核。

4. 一般而言，獲資助的隨團校長及教師數目，會按師生比例 1:20（香港活動）或 1:10（內地活動）計算。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的比例計算。[參閱上文（二）申請條件第 8 點]。對未能符合上述師生比例要求的活動，本局保留撤回全數資助的權利。
5. 本計劃的撥款應用作支付獲資助活動中與學習相關的開支，包括團費、學習材料、行程前的培訓活動和行程後的延伸學習活動（例如：經驗分享、展覽、印製刊物等），不能調撥作其他用途。不符合本計劃撥款原則的支出，例子包括：活動所需的非消耗性物品（例如：電腦、電腦軟件、攝錄機、錄音機、樂器、書籍等）、本地培訓者酬謝費用（例如：酬金、津貼、紀念品等）、個人用品及消費（例如：活動前、後的餐膳費用）、因個人要求而入住單人房的附加費、在承辦機構購買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之外由師生個人額外購買的綜合旅遊保險[參閱下文（五）其他注意事項第 6 點]、行程期間學校參訪其他組織或機構的禮節性開支，以及承辦機構隨團領隊的小費^{註3}等，將不予資助。若有學生家長隨團出發，其開支亦不會獲得資助。上述例子只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
6. 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支出是以其他貨幣支付，則以兌換貨幣時的匯率計算，相關單據應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備查。
7. 成功申請資助的學校須為該筆撥款另設帳目，款項會直接向學校發放（官立學校會獲預留撥款）。學校須於 2023/24 學年的指定時段內完成獲批舉辦的所有活動。學校無需就更改參加人數向本局申請批准，惟學校實際可獲的資助金額，將按實際出發的師生人數和受資助範圍內的實際人均開支計算。若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少於獲批核的數目，獲較高資助的學生及隨團教師的資助人數會相應調整。獲資助人數和金額的上限不得超過「申請結果通知書」列明的資助師生總人數和資助總額。所有活動完結後，學校須提交「活動報告」（[下載](#)）予教育局審核。如有剩餘款項，學校須退還教育局。

（四）評審準則

1. 教育局會按學校申請書的內容進行評審，評審標準包括：主題、目的、內容、對學生的學習效益、活動整體規劃、行程路線設計、成本效益、評估方法和延展活動等。

註³：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經營遊學團守則，遊學團的服務費必須包含於團費內，議會會員不得額外向團員收取。

2. 同時，本局會按以下原則分配資助名額：

- (a) 給予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
- (b) 如有需要，將以每組21名（香港活動）或11名（內地活動）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餘額會以抽籤形式處理；及
- (c) 按遞交申請書時間分時段審批^{註4}，每所學校在每一申請時段只可提交一份申請書。若本局2023/24學年的資助名額用罄，會於「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網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公布，並且不會再接受本學年的活動資助申請。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局收到學校提交的電子申請書後，將於兩星期內向學校負責本計劃的教師發出確認電郵。如學校在提交電子申請書後的兩星期內未有收到上述電郵，請即與本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電話：2892 6109 或 2892 6430；電郵：gcsmep1@edb.gov.hk)。
2. 本局將以書面通知成功申請資助的學校，並具列資助人數和金額，以及其他細節，所有行程須獲批核資助後才可進行。學校必須按照申請書內容籌辦活動，學校不可自行作出修訂，否則教育局有權撤銷撥款。學校獲撥款後如需更改活動主題、行程、日數、參訪地點，或取消交流活動，學校必須在舉行活動前提交「計劃內容修訂申請表」([下載](#))，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批准後始可更改或取消原先安排。如學校更改交流日期、師生人數或人均開支，則只需在「活動報告」([下載](#))中反映。
3. 學校宜善用資助計劃撥款，避免奢侈，並須謹慎作出決定，讓學生在學習上得到最大的裨益。
4. 一切活動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首要行事原則，學校應為活動制訂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計劃。
5. 學校不可使用本計劃的資助參加其他由本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舉辦或託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6. 學校如需採購服務舉辦交流活動，須按適用於有關學校類別的招標及採購程序辦理，並確保招標及採購制度有妥善的管理，包括設有監察和制衡機制，完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採購記錄。有關採購程序，學校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非官立學校適用，

註⁴：詳見上文(二)申請條件第 4 點；如有需要，本局將以遞交電子申請書的日期作準。

通告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或教育局內部通函第 3/2019 號《Quotation Procedures for Procurement of Services and Revenue Contracts》或通函其後的更新版本（官立學校適用，只有英文版本）。承辦機構必須為合法持牌的旅行社，隨團領隊亦應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承辦機構亦須就交流活動為參加者購買合適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並須就所有因交流活動而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有關責任。參加者如認為需加強保障，可自行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例如：保障因病不適宜外遊所引致的損失），惟有關個人的綜合旅遊保險不包括在資助項目內。

7. 教育局各項津貼均清楚列明使用範圍，若有關活動因任何原因取消或未能舉行而引致的支出，原則上不應以公帑支付。學校擬訂服務合約時，應訂明活動改期或取消及應對突發情況而引致額外費用等事項的相關條款，並應審慎考慮繳付訂金或服務費餘款予承辦機構的安排。學校如決定取消／延後相關學習活動，應先仔細審視相關合約，並按合約條款盡力與承辦機構溝通協調，商討可行安排，如改期舉行或安排退款等。就承辦機構因取消／延後學習活動而收取的費用，學校應要求承辦機構提供有關費用分項和相關證明文件，並參考有關文件與承辦機構達成合理的協議，而有關費用不應多於合約條款所訂明的費用；學校亦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
8. 因應交流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9. 學校須於所有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下載](#)）予教育局審核。學校請勿自製或修改「活動報告」的格式。學校不用提交單據副本予教育局查核，然而學校必須根據《使用撥款守則及活動安排須知》（2023 年 6 月更新版本）（學校可從「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網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下載參閱）及本計劃相關通函妥善運用撥款，並把有關財政記錄及單據等文件，存檔備查。
10. 教育局或會委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活動或進行學校探訪，以了解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並於活動完結後，或會邀請個別參與資助計劃的學校作出回饋，以助監察及完善資助計劃。
11. 學校完成計劃後，宜安排經驗分享活動以總結學生的學習經歷，例如：舉辦學生匯報會、作品展，或在學校網頁展示有關學習成果等。
12. 教育局亦鼓勵學校提交有關活動的資料，供本局上載至「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平台網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六)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灣仔胡忠大廈9樓934室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行政主任(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或電郵至 exosmep@edb.gov.hk。

**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2023/24 學年申請安排
簡介會**

(Chinese version only)

(一) 詳情

- 課程編號 : QA0020230087
- 日期 : 202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 時間 : 下午 3:30 至 4:30
- 地點／模式 : 場次 AA :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
場次 AB-AC : 網上實時直播
- 對象 : 校長、副校長及教師
- 截止報名日期 :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 備註 :
1. 簡介會以先到先得形式辦理，額滿即止。
 2. 成功取錄者將於簡介會舉行前三個工作天獲電郵通知。
 3. 取錄電郵將附有登入詳情及有關資訊，因此請參加者確保填寫的電郵地址正確。(場次 AB-AC 適用)
 4. 如有查詢，請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楊思敏女士 (電話：2892 6430) 或趙之揚先生 (電話：2892 5730) 聯絡。

(二) 報名方法

可透過教育局培訓行事曆(<https://tcs.edb.gov.hk>)報名，課程編號為 QA0020230087。



(三) 程序表

時間 (下午)	內容
3:30 - 3:40	簽到
3:40 - 4:15	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及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的申請安排
4:15 - 4:30	問與答

資助額計算舉隅
(Chinese version only)

例一：申請書只為一個香港行程申請資助，資助額計算舉例如下：

(I) 申請資助額

香港活動適用					
行程	每名參加者 資助額 ^{註 2} (a)	師生人數 (b)	天數 (c)	每學年 最高 資助額	總申請 資助額 (a) × (b) × (c)
一	\$36 ↓	學生(30) + 教師(2) = 32 人	1	\$10,000 (每校)	\$1,152
預算活動每天開支為\$71，資助額是開支預算的 50%，以整數算，即\$36（上限\$40）		學生() + 教師() = ()人			
總額	學生(30) 人 教師(2)人		總申請資助額：		\$1,152

註²：以每天計算，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是活動每天人均開支的 50%，以整數算，上限為每人每天港幣 40 元。活動前、後的餐膳費用不包括在資助項目內。

例二：於同一份申請書內，為三個行程申請資助。行程一往廣東省，行程二往澳門、珠海和桂林，行程三往澳門。收支預算舉例如下：

(I) 申請資助額

內地活動適用									
行程	參訪地區	基本資助額				較高資助額			總申請資助額 (d) + (g)
		每名參加者基本資助額 ^{註3} (a)	學生人數 (b)	教師人數 (c)	基本資助總額 (a) × (b + c) = (d)	每名參加者較高資助額 ^{註4} (e)	學生人數 (f)	較高資助總額 (e) × (f) = (g)	
一	廣東省 *外／ 內	\$651	18	2	\$13,020	\$930	2	\$1,860	\$14,880
		人均開支預算為\$930，資助額是人均開支預算的 70%，即\$651。廣東省內行程資助額上限\$1,260。				人均開支預算的 100%，即\$930			
二 (如有)	廣東省 *外／ 內	\$1,750	45	5	\$87,500	\$2,500	5	\$12,500	\$100,000
		資助額：以較遠行程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計算。人均開支預算為\$3,000，資助額是人均開支預算的 70%，即\$2,100。廣東省外行程資助額上限\$1,750。				上限\$2,500			
三	澳門	\$700	27	3	\$21,000	\$1,000	3	\$3,000	\$24,000
						由於此行程只參訪澳門特別行政區，並非本計劃資助的範圍——香港或內地交流活動，故此未能獲得資助。			
總額			90	10			10		\$138,880

註³：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 70%，以整數算，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 1,260 元，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 1,750 元。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則以較遠者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額計算。

註⁴：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 100%，以整數算，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 1,800 元，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 2,500 元。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則以較遠者計算，即以廣東省外資助額計算。